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沈海兵、王斯福等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0,900 股，占未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67,602,112 股的 0.02%。

鉴于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较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对 1,024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496,2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未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67,602,112 股

的 1.62%。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767,124 股，占未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67,602,112 股的 1.64%。其中因离职部分需注销 270,900 股，剩余 20,496,224 股为正常在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767,124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67,602,112 元调整为 1,246,834,988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67,602,112 股变更为 1,246,834,988 股。

二、相关条款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7,602,11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6,834,98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7,602,11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6,834,98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4 年 10 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